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運營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的地域市場或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商品及設備以及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及擴張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

就新的地域市場而言，我們未來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新市場可能會具有不同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以及監管和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新地區的實際市場需求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將及時或一定能夠在該等市場開設新店。為提高我們在新地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上進行比原計劃更多的投資。倘我們無法成功進入該等新地域市場，或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擴張出現延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現有地域市場而言，隨著我們在選定省份增加門店密度，我們亦將需要加強我們在該等省份的供應鏈基礎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保持我們飲品食材的高質量和新鮮度。因此，隨著我們繼續在該等市場進行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此外，我們在擴張過程中亦可能遇到困難。例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品牌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加盟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惠的條款，現有加盟商可能會選擇與其他品牌合作，從而可能對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擴張不具成本效益或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所有因素（無論個別或綜合而言）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展。此外，我們的擴展可能在我們的管理以及我們的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方面有極大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的口味、消費趨勢、喜好及認知，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並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消費者的口味、消費模式及觀念相當大地影響了中國現製茶飲市場的增長。由於我們的門店銷售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因此在中國，消費者偏好的任何轉變或減少飲用現製茶飲均可能會令我們的門店銷售額降低，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雖然我們持續留意市場趨勢以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但消費者的口味經常變化。我們的產品未必一直符合他們的喜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適應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未能預測、了解及適應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興趣及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消費者的健康或飲食偏好（例如對熱量、咖啡因及糖分攝取量的擔憂）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人們對熱量攝取量的意識日益提高，因此我們推出低糖產品以迎合尋求更健康飲品選擇的人士。同樣，由於咖啡因成為許多人士的考慮因素，我們提供不同咖啡因含量的飲品，以迎合尋求低咖啡因和高咖啡因選擇的人士。鑒於消費者偏好轉向新鮮原料，我們的果茶飲品採用新鮮水果製成，以體現水果的天然風味。然而，即使我們準確預測並適應該等轉變，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符合彼等

風險因素

的喜好。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消費者健康或飲食偏好的變化，或者競爭對手更及時或更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飲品成份對健康影響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與我們的產品有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門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且是影響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關鍵因素。諸如多樣化的產品供應、產品質量、員工的服務質量、消費者體驗、外送選擇以及擁有高消費者流量的優越門店位置等因素會影響這些經營結果。此外，我們加盟商的運營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門店銷售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門店的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始終符合我們的預期。倘其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經歷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且在吸引新加盟商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此外，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擴大業務範圍及加強門店網絡密度的策略可能非故意地導致加盟商之間的競爭。在現有門店附近開設新門店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流量分流，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現有門店的銷售業績。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措施評估潛在的蠶食效應，並已成功實現同店GMV增長，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有效或可一直有效。隨著我們繼續擴張，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抑制我們的整體銷售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迅速變化的市場運營。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地贏得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現製飲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在各個領域面臨來自其他現製茶飲店品牌的激烈競爭，包括產品研發和創新、產品質量和一致性、性價比、門店位置、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和留存。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其他現製茶店競爭，也可能被其他現製茶飲店超越。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更有經驗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推廣其產品並擴展至新地區。彼等為應對我們的擴張而採取的任何競爭措施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優質飲品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研發及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持續提升我們的消費者體驗或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消費者可能會選擇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激烈競爭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令我們需要於未來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資本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積累了龐大而多元化的消費者群體，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以此方式營運以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贏得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市場份額及消費者流量減少的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我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確保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易受飲食傳播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病症爆發的影響。鑒於我們的運營規模及門店網絡的增長，堅守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這種有效性取決於多重因素：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我們確保加盟商、門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參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如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質量保證政策和指引的能力，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對潛在違反質量控制體系的情況進行監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一直有效，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體系中的所有缺陷。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持續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將完全有效預防飲食傳播疾病。該等人士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加盟商及加盟店員工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飲食傳播疾病事件的風險，原因是第三方供應商及加盟店的營運乃屬我們完全控制的範圍之外，並且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多個地點，而不僅僅是一家門店。此外，我們門店的營運涉及食品及飲品的處理、加工及儲存。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程序會妥善完成，這可能會使我們的門店面臨食品或飲品傳染疾病的風險。我們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無法防止食品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食品及飲品污染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通常可能亦須負責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因此，倘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事後可能會向責任方尋求彌償，但彌償未必足夠且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門店曾出現並可能繼續出現與食品安全問題有關的負面事件和關注。此外，有關飲食安全問題（例如在種植、生產、包裝、運輸、儲存或製備過程中的飲食傳播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僱員失誤或門店員工的衛生及清潔問題，或僱員或門店員工的不當行為）的事件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曾嚴重損害飲食行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責任索賠、訴訟及／或暫時關閉門店。再者，飲食安全問題，即使僅涉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供應商的門店（無論我們目前或以前是否使用該等供應商），均可能因有關我們或整個現製飲品行業的負面輿論而對我們在區域或全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主要在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方面受到公眾的監督。批評、投訴及負面媒體報導（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這可能會導致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飲食安全問題、負面宣傳、暫時關閉門店、產品召回或飲食安全索賠或訴訟而導致的消費者流量下降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古茗」品牌的認可，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的「古茗」品牌的認可，這有助我們管理獲得及留存消費者的成本，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競爭優勢至關重要。任何實際的污染、變質或產品標籤錯誤或篡改或被認為已發生該等事件的情況，不論其實質情況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

許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保持現有產品的質量和吸引力，並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
- 提供愉悅的消費體驗；
- 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升知名度；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共贏關係並維持優惠的條款；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特別是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安全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或發生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的情況下，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隨著我們擴大門店網絡及擴大地域分佈，我們的品牌優勢至關重要。隨著這種增長，保持產品質量穩定性和消費者信任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倘公眾認為（即使是錯誤地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不符合高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這種看法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觀察到其他人仿冒我們的品牌的情況，可能會誤導消費者。儘管我們不對這些仿冒者的行為直接負責，但任何以誤導性的相似名稱出售的劣質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這種欺騙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降，並增加用以打擊此類仿冒的精力和成本。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打擊仿冒，例如設有供消費者舉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或假冒產品的程序，並設有法律團隊監控及處理仿冒及假冒問題，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或將一直有效。倘未能解決該等挑戰，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整體健康狀況。另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與採用加盟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主要以加盟模式經營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381名、2,949名及4,614名加盟商以及5,689家、6,664家及8,995家加盟店。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的成功及我們與之及合作的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加盟店業績表現的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多項與採用加盟模式相關的風險，每種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產生收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加盟店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加盟店，包括商品及設備銷售收入及加盟管理服務。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加盟商的銷售增長。倘彼等未能實現預期銷售，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加盟商的銷售趨勢下降，則可能導致門店關閉、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付款。
- *加盟商經營門店的能力和意願*。我們門店網絡擴張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實施重大舉措的意願和能力。這些舉措（如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可能會花費額外成本，從長遠來看可能更有利。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始終實施這些舉措，與我們的願景保持一致或優先考慮長期利益。
- *加盟商管理*。我們的加盟商通常獨立經營業務，並對其門店的日常運營負責。因此，加盟店的成功及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加盟商的管理將始終有效。倘我們的加盟商未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履行其義務，或倘彼等未能成功經營符合我們標準的門店，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合約權利及補救措施可能是有限的，行使的成本可能高昂，或需要通過訴訟方能行使。
- *與加盟商有關的訴訟*。我們的加盟商面臨各種訴訟風險，包括消費者索賠、人身傷害索賠、環境索賠以及僱員提出不當終止合同的指控等。儘管我們並不直接負責該等訴訟費用，但其可能會增加我們加盟商的成本並影響其盈利能力。這可能會限制可用於向我們付費、裝修、門店升級或與我們續簽協議的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加盟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有關加盟商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或不當行為給我們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此外，加盟商如發生破產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向加盟商收取款項的能力。儘管我們可能採取行動終止與該等加盟商的關係，但並不是一直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在約200個各線級城市擁有超過9,000家門店。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我們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基礎，且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作為評估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表現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維持如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其中一些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普遍的飲食偏好以及消費者的看法、日益激烈的競爭、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並豐富產品供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並提升消費者體驗。然而，我們的擴張存在不確定性，且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技術、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有大量需求。我們的擴張亦將對我們維持一貫的食品和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方面有大量需求，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食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實際或預期下降而受損。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時。此外，我們需要繼續管理我們與加盟商、消費者、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這些事項均需要管理層的重視和努力，並需要大量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疫情、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害蟲及其他自然狀況以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波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極端天氣狀況（如風暴、冰雹、乾旱、極端溫度及颱風）、自然災害（如地震、森林火災及水災）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供應的事件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依賴適當倉儲和及時交付及運輸產品至我們的門店。易腐壞的水果及其他食品材料可能因電力故障及其他事件導致的製冷設施故障而變質。若干事件（如惡劣天氣狀

風險因素

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事故和延誤及罷工)亦可能導致產品延遲運抵我們的門店或丟失。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這亦可能妨礙我們的門店向消費者提供產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流行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波動。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該等事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未來對這些事件所作出的應對及其他預防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

我們面臨供應品成本、供應及質量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品(包括用作我們茶飲及咖啡飲品原料的新鮮水果、果汁、茶葉及乳製品等)對我們門店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供應品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商品及設備成本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3%及68.4%，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9%及65.3%。此外，由於水果乃至我們大部分供應品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因此頻繁及及時地供應該等供應品對我們的營運仍屬重要。尤其是對於價格可能於全年大幅變動的若干時令水果，我們亦通過在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中鎖定部分食材的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以提前限制波動幅度，有時甚至會提前一年鎖定。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確保充足供應或控制我們的貨品成本。菜單上的一項或多項飲品供應短缺可能會迫使我們的門店從菜單中刪除項目，這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從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類似產品。此外，當供應商取消我們的供應安排或該等供應商中斷、延遲或無法交付我們的供應品，而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替代來源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缺乏該等產品的供應，無論是由於供應短缺、加工延遲或中斷、未能及時交付或其他原因，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門店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對供應品的採購、儲存及使用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質量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現有消費者且無法吸引新消費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供應貨品及服務，而失去任何該等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物資及服務。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其營運中斷、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供應安排終止或中斷、合作條款的任何變動、任何合作關係惡化或與我們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糾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茶飲供應品延遲或暫時短缺。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線上業務的營運。此外，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其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倘失去任何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會在物色其他合適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時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克服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或合作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新鮮水果、果汁、茶葉、乳製品及糖製品等原料及包裝材料。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對各種商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並相應地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該需求可能會在下單採購時間與預期銷售日期之間發生變化。多種因素會影響這種需求，包括季節性、產品發佈、定價策略、潛在的產品缺陷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和偏好。加盟商的採購數量亦可能不如我們預期。此外，我們為新產品採購一種新的新鮮水果時，我們的需求預測可能與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不一致，而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對該水果的需求。

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我們預計茶飲的配料種類將會增加，從而使我們的存貨管理過程複雜化。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一直與消費者及加盟商需求相匹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存貨管理不善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陳舊、

風險因素

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減值等風險。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錯誤估計產品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原料，則可能會導致存貨短缺。該等短缺可能會削弱品牌忠誠度，導致收入損失，並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整體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營銷及推廣工作而產生重大成本，而這些工作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有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投資於跨越數字及傳統渠道的全面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我們通常整合資源，逐區域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的成效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收入約0.9%及0.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入約0.7%及0.8%。我們將繼續採用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可能會就營銷及推廣工作產生重大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獲取公眾擁護或轉化為銷售增長。此外，中國消費市場營銷趨勢的動態性質要求我們不斷完善營銷策略，並根據行業變化及消費者偏好採用創新方法。未能完善我們的營銷方法或適應新的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隨著我們持續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預計廣告及推廣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跨界合作未必總能產生預期成果。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任何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人士造成的損害獲得足夠的賠償。

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我們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表現欠佳、與彼等之間的糾紛或申訴而受損，該等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或其他法規，或相關供應品在向我們的加工工廠或倉庫交付時遭遇污染，我們的運營

風險因素

可能會中斷，從而導致針對我們的潛在索賠。由於我們亦使用第三方車輛來滿足我們的交付需求，倘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未能在運輸過程中確保及時交付並保持我們的原料質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加盟商或加盟店員工可能違反我們的標準或面對消費者投訴方面處理不當。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及盜竊）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風險。此外，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

倘我們因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表現不佳而面臨索賠，我們可能會嘗試向彼等尋求賠償。然而，該等補償的金額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向該等人士提出申索，或倘我們申索的金額無法自有關方完全收回，則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門店運營的重大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負面輿論或監管審查趨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行業內的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的固有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現製茶飲店的產品性質。我們處於現製飲品行業，面臨食品安全問題及相關消費者投訴、監管調查或責任索賠的風險。我們嚴肅地對待這些投訴，並通過實施各種補救措施來減少消費者的投訴，例如加強對我們加盟店的管理和監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消費者投訴。

有關我們業務的宣傳亦可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龐大的門店網絡及持續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及公眾監督，尤其是在保障消費者及食品安全問題方面，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任何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屬實）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影響銷售，並可能導致責任索賠、訴訟或損害賠償。任何有關現製茶飲行業的負面輿論亦可能會對我們在區域或全國範圍內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員工、代言人或名人的不當行為或聲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運營。儘管我們努力維護我們的聲譽，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到監管或公眾加強監督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門店運營的負面輿論及監管審查趨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申索，即使毫無根據或不成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分配在業務上

風險因素

的其他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負面輿論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負面線上評論、行業調查結果或有關飲用茶或咖啡飲品對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療意見、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傷害或政府的媒體報導，不論是否準確，亦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產品有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工廠、倉庫或貨運車輛出現意外或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及時向門店交付貨物及設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加工工廠、倉庫及貨運車輛能否順利運營。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運營三個專用於果汁及茶葉加工的加工工廠及21個具有專門冷藏能力的倉庫。水電短缺或火災等意外及長期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迅速恢復或搬遷受影響的設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有效性。倘我們的加工工廠或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損失、產生巨額的恢復或搬遷成本，並可能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面臨法律後果。此外，倘有關事件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失，而我們被視為須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面臨賠償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茶飲原料易碎且易變質，我們已就運輸設定嚴格的溫度指引。我們的物流能力確保在倉庫之間以及產品從倉庫到門店的安全高效運輸。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直接擁有及營運327輛車輛。倘若長期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尤其是溫度或濕度控制方面的故障，可能會影響所儲存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交通擁堵、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造成的延誤亦可能中斷我們的物流運營並影響及時交付。倘發生設備故障，我們不僅可能需要丟棄受損產品，而且設備維修或升級可能昂貴且耗時。該等物流方面的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配送訂單。

我們主要通過兩個渠道提供訂單配送選項：在第三方線上配送平台直接下單及履約的訂單，以及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並由第三方配送快遞履約的配送訂單。

我們的配送選項嚴重依賴少數服務提供商，尤其是中國兩家領先的第三方配送平台。我們及加盟商與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合作的任何中斷或挑戰 — 無論是其配送服務中斷、配送過程中的訂單準確性或質量控制問題、其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的合作關係終止或暫停、我們的關係出現糾紛或惡化，或主要合約條款的不利變動（如費率增加） — 均可能導致訂單配送延遲、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其他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關係將繼續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此外，我們與其他配送服務提供商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的嘗試未必總會成功。倘我們在維持或發展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良好關係方面遭遇挑戰，或倘我們難以與新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的門店銷售及品牌形象可能受損，這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大量門店位於中國的少數省份。任何對該等地區的現製茶飲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我們的大部分門店目前位於華東及華南的八個省份，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產生了我們89%的GMV及大部分收入。儘管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而在該等省份的門店佔比預計會下降，任何該等地區特有的不利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表現產生更大影響。這不僅包括行業特定的挑戰，如消費者偏好或市場飽和度的變化，還包括更廣泛的外部變化。當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行為或地方部門實施的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整個現製茶飲行業施加限制的新法規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幾乎所有加盟店、直營門店、辦公場所、加工工廠及倉庫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面臨與該等租賃物業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門店的租賃協議租期通常為期一年至五年。因此，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簽現有租賃協議的能力對門店（尤其是那些位於客流量較大位置的門店）的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難以與業主協商續租，並可能被迫搬遷至消費者流量不理想的位置。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因應業主的的要求或不受控制的理由而面臨提前終止租約的意外風險。倘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則受影響門店需暫時關閉，這可能對其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搬遷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需要與其他企業競爭理想地點。因此，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付款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潛在權屬瑕疵，而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面臨業主或其他外部人士的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52項租賃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48,000平方米的15項存在潛在權屬瑕疵，佔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6%。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或將物業轉租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請參閱「業務－物業及設施」。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業主並無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或並無權力向我們租賃或分租有關物業的風險，該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法執行，我們或會被強制撤出該等物業並搬遷。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門店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損失獲得業主的充分彌償。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將在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時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另外，倘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與該等訴訟抗辯相關的成本，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裁定我們勝訴。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撤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完成登記，而倘我們仍未能這樣做，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總建築面積約320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0.1%）的六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就有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則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對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需要以有利的條款以快速有效的方式獲得同等或更佳的門店位置。任何延遲或無法獲得同等或更佳的門店位置不僅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還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構成風險。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為消費者提供服務、進行門店的日常運營以及管理存貨及供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損壞或故障如導致我們門店的運營中斷或不準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網絡攻擊及網絡安全漏洞。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網絡的方法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缺乏預測和阻止快速變化的網絡攻擊形式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手段。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檢測該等威脅或就此執行足夠的應對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重大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且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 and 財務責任、品牌形象受損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的風險。實際或計劃的攻擊和

風險因素

威脅均可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包括人員和網絡安全技術的部署、僱員培訓以及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聘用。另外，如果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損害，個人信息被盜用或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和有關機構的起訴或調查。此類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經營業務的專注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和費用。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也可能受到這些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通過第三方平台付款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可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使用多種支付方式（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在我們的門店購買產品，而該等支付方式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 可能發生與該等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及
- 倘我們的門店未能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面臨罰款、費用增加或不再能使用上述支付方式。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實施的安全措施。倘發生涉及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可能須承擔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在我們門店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倘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出現任何機密信息洩露、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盜用或濫用個人信息的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產生訴訟及其他責任。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

我們通過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推廣會員計劃。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運用會員的過往交易記錄提升我們的消費者體驗，並獲得見解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能否追蹤及分析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會員計劃的接受程度及其能否成功運作。我們運作此類會員計劃的經驗

風險因素

有限，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中註冊會員的比例或範圍。無法保證我們的會員計劃將成功實施或保持可持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計劃將能有效留存現有會員或增加其復購。此外，我們的會員計劃可能會對未成為我們會員的消費者的購買量及頻率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及商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或仿冒我們的商標或商號經營茶飲店。不相關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倘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仿冒我們商標或商號經營活動而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輿論的牽連。防止商標和商號侵權以及商業秘密盜用是困難、昂貴而且費時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對若干第三方提起超過40項法律訴訟。未來，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提起訴訟，以保護和執行我們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這些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的成本和資源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即使該等訴訟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作出的判決和補救措施，而且這些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損失（無論是有形的還是無形的）。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涉及昂貴的辯護費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時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將來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申索。我們亦可能並無意識到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了現有的知識產權。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 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系統、軟件及其他應用程序或總體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如存在）將不會尋求對我們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於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抗該等侵權申索，而無論其是否屬實。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申索若成功則可能導致重大財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慣例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遵守我們有關保險範圍的要求。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特定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產生超出我們保單範圍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遭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損失。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無法招聘、留住或激勵該等人員，或未能隨著我們的增長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般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才幹的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履約其現有職責，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流失商業秘密、技術知識，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增長亦需要我們聘用、培訓及留住可適應充滿活力、競爭激烈及滿佈挑戰的商業環境而且能夠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營銷、開發新產品及提高技術實力的各種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風險因素

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亦需要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幫助其實現職業發展目標及與我們共同成長。未能吸納、培訓、留住或激勵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才幹的員工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任何用工短缺、用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用工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門店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加盟商的運營需要大量的人員。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能維持穩定和固定的用工，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加盟店的業務運營中斷。此外，員工流失率出現任何大幅上升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加盟店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迄今沒有經歷任何用工短缺，但我們及我們加盟商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由於薪金、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的用工成本增加。我們亦與我們行業和某些用工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在用工方面展開競爭，與他們相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倘我們無法管理和控制我們的用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未必總能成功就訴訟及監管調查及程序作出抗辯，包括與食品安全、商業問題、用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宜有關的申索。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申索費用及監管風險。例如，消費者可能就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事件造成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近年來，在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倡導團體發揮關鍵作用的情況下，對消費者保護的關注有所加強。請參閱「法規—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我們的門店提供的缺陷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及飲品污染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可能通常亦有責任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因此，若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往後我們可以要求責任人賠償，但賠償未必足夠且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可能偶爾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與食品安全、商業問題、用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有關的該等事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申索和訴訟風險。無論申索是否屬實，該等申索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調查和抗辯的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如我們不能成功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而該等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我們的加盟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與現製茶飲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的現有或新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各项合規及運營規定。例如，每家門店都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營業牌照，且須在營業牌照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倘我們或任何門店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招致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巨額罰款及的處罰。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規管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業務各個方面的各項法規，包括與現製茶飲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食品服務業之業務經營的法規」及「法規－有關消防的法規」。我們過往並無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未能及時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收益或暫停與不合規門店有關的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產生巨額開支，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存在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需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任何問題。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頒佈及生效，而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根據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新詮釋及實施，須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額外限制，或加強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的執行，則中國政府可能有權採用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營運等措施。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我們的門店、加工工廠、倉庫及貨車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運營，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門店、加工工廠、倉庫及貨車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運營。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等法律及法規後獲得。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門店都需要獲得相關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我們亦須就我們的貨車配送及運輸產品取得道路運輸營運許可證及相關貨運車輛的道路運輸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貨運車輛已取得道路運輸證。此外，我們的幾乎所有門店、加工工廠及倉庫均需通過必要的消防安全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的門店（包括自營門店）及設有冷庫的倉庫尚未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檢查。此外，我們的若干加工工廠亦可能須向主管環保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報告表以供審批。大部分該等牌照須經相關部門檢查或核實，而部分牌照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有關廣西茶葉加工工廠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批覆，我們可能會面臨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的罰款，並須將該加工工廠恢復至原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的行政調查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將加工工廠恢復至原狀。倘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須接受調查並面臨嚴厲的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盟商有責任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並維持與其加盟店有關的相關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此外，根據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加盟協議，加盟商負責運營加盟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與此相關的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加盟店遭受處罰，如暫停營業，直到重新合規為止。倘大量加盟店受到處罰或暫停營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及加盟商在為新門店獲取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或加盟商於屆滿時將能夠及時甚至是否能夠取得、重

風險因素

續及／或轉換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門店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門店網絡擴張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現正進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其他僱員福利（統稱「僱員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僱員繳納僱員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限期支付所需供款，且被處以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及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僱員的僱員福利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和監管審查。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我們的消費者成為我們的會員或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時，我們會收到他們的若干必要個人信息，其中可能包括用戶名、配送地址和電話號碼。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數據隱私聲明，並確保他們在訪問我們的小程序之前提供數據授權。我們僅將獲得的該等信息或數據用於配送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發送我們品牌的最新信息。

我們已採用內部準則來保護我們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以及確保我們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保護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有關的數據安全及隱私，包括以安全的方式刪除及銷毀數據、嚴格的存取控制機制以及多層保障及防火牆。然而，我們為保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所作的努力未必總是充分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由外部因素造成的任何信息洩露情況（如黑客未經授權存取消費者數據庫）所導致的消費者個人信息不當處理的情況，均可能產生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須遵守與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有關的法律法規。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例如我們）規定若干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禁止任何中國個人及實體於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境內的機構開展的所有活動，或與我們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所有活動。該法設立多項新合規義務，其可能對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施加重大處罰。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平台運

風險因素

營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商擬於境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概無提供有關「境外上市」的進一步說明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有關政府當局收到任何表明我們將會或可能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通知。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則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該條例草案規定，處理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擬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或擬在香港完成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倘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條例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就將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提供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處分，亦無發生任何第三方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權行為，亦無任何其他未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基於上述內容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條款的詳細分析，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不會有任何障礙，誠如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中所披露，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活動合規。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進展，包括《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如有），而且我們將及時調整並改進我們的數據活動，確保我們的活動於法規生效後仍然合規。

對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需遵循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並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現時及將來會一直被視為充分。我們可能受到政府當局對我們遵守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的調查及檢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要求。此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

風險因素

準不斷發展，並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興且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使我們須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此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面臨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指稱的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代表我們若干加盟商（「**相關加盟商**」）通過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賬戶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及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妥為入賬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所有款項。於相關期間，我們收到來自729名、573名及595名加盟商的第三方付款，而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7.9百萬元、人民幣1,01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加盟商收取的款項總額的約18.0%、16.9%及13.8%。自2023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來自209名加盟商的第三方付款，而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並更新我們的系統，使我們的加盟商僅可使用其自有銀行賬戶付款。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因彼等於合約上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而可能提出申索要求退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的資金來源及其身份的了解有限而帶來的潛在洗錢風險。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是監管行動），要求我們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法律訴訟或是監管行動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判決或判令並退還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控制**」。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已經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控制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財務報告運作中產生的風險。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及加盟商的實施情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

風險因素

及加盟商都會遵守該等政策和程序，而且該等政策和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或誤差。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和擴張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採用、實施和修改(如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報告義務或預防欺詐。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趨勢影響。夏季天氣較暖時，我們通常會看到消費者的客流量增加，產生更高的銷售額。同樣，由於消費者活動增加，節日及假日一般會促進我們的銷售。同時，用作我們的茶飲原料的新鮮水果、果汁及茶葉的全年價格會因應其供應情況及市場動態而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不時波動。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712.7百萬元、人民幣1,50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8.9百萬元。我們截至各該等日期的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經營性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審慎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未能在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於若干特定事件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包括A-1系列、A-2系列、A-3系列及A-4系列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本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

風險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本次[編纂]未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轉換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市場估值以公允價值基準入賬。對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9.5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再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倘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本次[編纂]未完成，我們須贖回所有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總價為發行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總代價加其應計適用利息。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總代價等於人民幣674.1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7.2百萬元。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一經觸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過去曾投資且將來可能繼續投資於面臨不同程度投資風險的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投資理財產品，以活躍我們的資本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理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視情況不時

風險因素

投資低中風險或低風險理財產品，前提為該等產品經評估及分析後符合我們的利益。投資理財產品可能面臨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及總體市場狀況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譽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但不能保證該等內部政策及指引將一直有效，甚至是否有效。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支持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擴大門店網絡、建立知名品牌以及積累龐大及持續增長的消費者群體成本高且耗時。為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消費者並留住現有消費者，亦需要在廣告、品牌及營銷活動方面進行大量持續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我們預計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已規劃支出。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甚至是否能夠獲得額外融資。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編纂]對現製茶飲行業企業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籌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閣下於我們的股本權益可能遭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通過承擔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融資，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惟不限於）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現製茶飲市場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率、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的變動。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及指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儘管該等措施整體有利於中國宏觀經濟，但部分措施或會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此外，如果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需衡量在中國法律制度下可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日後出台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和解釋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此外，判例在中國並非正式法律淵源，而過往判例對法院不具有約束效力。因此，閣下需衡量在中國法律制度下可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境外發行及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呼籲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政府部門職責等事宜。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特別是，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i)發行人的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其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中國證監會將審閱備案申請，如有疑問，可以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發行後進行再融資亦須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採取處罰措施、轉換上市地位以及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且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滿足該要求或及時完成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此外，[**編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可能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及時完成或者能否完成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的相關程序。如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我們[**編纂**]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期結算和交付及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試行辦法所規定者以外的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取得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發生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政策以降低通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監管信貸松緊或信貸規模增長的調控措施。如果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監管信貸松緊及／或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中國政府尋求監管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部分採購合約以其他貨幣計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在可能不會導致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的情況下，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

我們受中國匯率管理體系所規限。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能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国外匯管理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国指定購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將可以在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實施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影響。

閣下在依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提及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本文件提及的大多數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另行認定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認可規定時，在達成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方會於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的[編纂]可能難以依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提及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在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同樣地，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中國內地的法院在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的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將受限於中國內地的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的進一步裁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以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礎，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提供明確性及確定性。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2019年安排不再規定對於管轄協議的雙邊認可及執行。2019年安排須待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以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因此，在2019年安排生效之前，倘爭議訂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簽訂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在符合2019年安排載列的條件下，向中國內地的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有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將獲相關中國內地的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相關法規建立海外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的若干程序，或會影響我們的收購。

於2006年，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修訂。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下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流程。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交易。此外，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頒佈並生效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其亦要求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要求，若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進行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須遵守37號文登記規定的本公司主要的最終個人股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已分別根據37號文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完成所需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將遵守我們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的要求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的其他規定。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不會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法規的責任。

此外，由於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以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有待或將有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解釋、修改及執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未進行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採納激勵計劃時如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於[編纂]後，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及可能獲我們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外匯登記。根據該等法規，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其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外幣股息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中國法律下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就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目前就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預扣所得稅，但倘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預扣其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風險因素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如我們一樣沒有單一控制人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並無中國境外實體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而我們無法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收居民規則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個案。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確定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釐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如相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於各情況下均須受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條文所限）。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減少 閣下於我們股份之[編纂]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因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歸屬於一家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而受到稅務調整的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公告，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37號公告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公告，倘該安排並不具備合理商業目的且被視為規避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請參見「法規—中國稅收法規」。

稅務機關可能會釐定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部分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股份出售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投資。轉讓方及受讓方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受讓方可能須承擔扣繳或納稅義務，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需就我們過往及未來的重組或處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根據7號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酌情根據已轉讓的應稅資產公允價值及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潛在收購或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且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為公司間貸款提供資金、償還我們於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開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其淨收入的一部分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連同註冊股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部分彼等各自的淨資產作為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股本及資本公積金賬戶亦受限制於中國提取，最多為於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淨資產金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對此類出售的看法或預期，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現時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的[編纂]將會遭受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扣除債權人的索賠款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調低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交易量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股價上漲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就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惟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的股東會上約[編纂]%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

風險因素

[編纂]中[編纂]的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的[編纂]在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釐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預計為[編纂]後的數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因[編纂]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於[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現製飲品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的基準或準確程度或者我們使用的類似指標陳述或編製，而有關資料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公司事務乃受(惟不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

風險因素

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英國普通法具說服力惟無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差異或會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時或將會受多個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包括諸如聯交所（聯交所連同證監會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公開交易的公司），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各種監管機構，並會受適用法律項下新的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規限。我們為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將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創收活動分散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須持續進行詮釋，故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演變。這種演變可能導致有關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不斷修訂披露及管治慣例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